

2025 年赣榆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工程
勘察设计采购服务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承包人（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5 月 22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技术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技术建议书：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文件（或技术方案）。

1.1.1.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勘察设计费用与勘测设计费含义一致。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项目，发包人是指项目法人。从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始发包本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法人尚未成立的项目，一旦项目法人成立，发包人所签订的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转由项目法人全面继续履行。

1.1.2.3 勘察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人任命，代表勘察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

责人。

1.1.2.6 技术负责人：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配备时，由勘察设计人任命，代表勘察设计人负责本勘察设计服务的技术管理人员。

1.1.2.7 专业设计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并经发包人认可、分别负责各专业设计工作的人员。

1.1.2.8 勘察专业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并经发包人认可、负责勘察专业工作的人员。

1.1.2.9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10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相关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招标配合，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完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3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

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测设计费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总负责补偿费用：指同一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分解成多个合同项目的，由勘察设计总负责单位向各合同项目勘察设计人分别收取的集中管理补偿费用，集中管理服务包括：成果总体集成、接受咨询、配合上报审查、对咨询与审查意见执行情况检查与协调、项目报批等服务。

费用支付：在发包人向各勘察设计合同支付进度付款时按约定比例提取、代为支付给总负责单位，具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总负责单位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总负责单位未能全部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留该费用的部分或全部，补偿给实际完成的单位。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勘察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测设计费清单;
- (8) 技术建议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

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测设计费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分包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测设计费由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

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人单位章，并由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一般包括行政管理人（如有）、本合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审核人、设计审定人、现场勘（调）查统计总联络人和各地区联络人（如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勘察专业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及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勘察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勘察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

休或付酬。

4.8.3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4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空、台风影响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1.4 勘察设计人的设计人员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如有）、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招标设计、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参加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天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作量，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创造条件。勘察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3）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勘察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

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订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0.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保护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0.6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选择江苏省或水利部的规定，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5.10.7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5.10.8 勘察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招设计、施

工图设计文件。勘察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设计、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同意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5.10.9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勘察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勘察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1.3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4 勘察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5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6.1.6 勘察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 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 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勘察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 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 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 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 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 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 两者若有不一致时, 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 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 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 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 勘察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 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 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 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 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 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 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勘察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 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 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1）勘察设计人违约；
- （2）勘察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勘察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

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工作中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责任、设计责任为相应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全部勘察设计责任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相应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分别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勘察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勘察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招标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项目预算和施工技术要求等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勘察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完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完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 勘察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勘察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勘察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完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勘察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2.7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节余资金以设计变更形式重新批复另行建设的，按照批复文件规定执行），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勘察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测设计费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 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 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 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 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 勘察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 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测设计费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 即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 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 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勘察工作的收集资料, 踏勘现场, 制订纲要, 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配合审查等, 编制勘察文件, 设计施工配合, 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 占地补偿, 扰民及民扰, 占道施工,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 设计工作的收集资料, 踏勘现场, 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 编制设计文件, 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合同价格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 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 将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人; 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3 支付

12.3.1 支付规定以及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

款的约定执行。进度支付和最终支付见专用合同条款。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测设计费；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6 勘察设计人的其他义务

增加：

4.1.6.1 勘察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勘察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 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勘察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4.1.6.4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6 勘察设计人的其他义务：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另有约定内容： 。

4.3.3 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关于分包人的勘测设计费支付方的另有约定： / 。

4.5 项目负责人

4.5.4 关于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职责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勘察设计人遵守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本项目所使用的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青口镇、柘汪镇、海头镇、石桥镇、金山镇、厉庄镇、塔山镇、班庄镇、城头镇、城西镇、沙河镇、宋庄镇、黑林镇辖区内村庄新建和提升村庄生活污水管网。

建设规模：总投资约 1.8 亿元。

5.3.3 阶段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

5.3.4 工作范围包括：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变更、技术指导、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以及设计文件的报批、审查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工作。

(√) 勘察设计人编制工程量清单，服务价款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 发包人另行委托编制 / 。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1)，发包人提供书面资料时间的另有约定：无。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5 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另有约定内容：无。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30 日内。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6 勘察设计人使用概（估）算编制规定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 开始 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5 日为准。

6.1.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发包人是否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

误：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周期延误协商解决。

6.1.6 勘察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提供进度报告，提供进度报告时间如果另行约定的，具体约定如下：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日 5000 元；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拾万元整。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3 勘察设计文件成果形式的增加约定：/。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发包人是否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不承担。

6.7.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设计人如下奖励：不奖励。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合同签订后，30 日内提交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周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0 日内提交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深度应满足施工阶段技术要求，并提供后续相关技术服务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结束。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的另有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增加：勘察设计人向相应施工招标文件提供因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和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2 关于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的便利条件：不提供。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协商解决；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如下。

关于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

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包括勘察费、设计费、概算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人工费、差旅费、会务费、评审费、管理、食宿、现场及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的费用，包含所有隐藏内容。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勘察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导致勘察设计人工作成本增加，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导致勘察设计人工作成本减少，勘测设计费用相应调整的约定如下（注：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如下约定）：

约定内容：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计算。

使用节（结）余资金的增补项目或原合同履行后使用节（结）余资金进行工程变更的项目勘察设计任务

约定内容：不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设计人如下奖励：不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12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12.1.3 设计过程中模型试验、技术咨询、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所发生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不支付预付款。

12.3 支付

12.3.1 支付方式：（1）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完成并评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2）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支付款项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违约

14.1.1 设计人的违约增加

（1）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私自分包的，甲方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2）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水利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查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甲方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3）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含招标设计技术条款、工程量清单）的，则每延期 7 天（不足 7 天按 7 天计），甲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 3%计扣设计人违约金。

延期超过 30 天时，甲方可以中止合同；

（4）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5）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甲方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6）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

（7）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 5.2 款（6）的规定外，甲方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

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它处罚；

(8) 所有违约金在投标人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部分和赔偿金在投标人勘察设计中扣除。

14.2 发包人的违约增加

(1) 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违约金由审计或评审确认后支付。

15.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发包人）

乙方（全称）：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赣榆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服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设计名称：2025 年赣榆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在采购人提供采购要求的基础上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变更、技术指导、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以及设计文件的报批、审查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招标人保留调整部分工作量的权利。

二、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三、合同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

四、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张敏。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马向前。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项目需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委托方：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5.22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5.2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泰

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205室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

区支行

账号：61050110066700000276

附件二：廉政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2025 年赣榆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服务 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 1、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 2、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3、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4、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5、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认真查处本方的违纪行为。
- 7、乙方保证本合同资金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进行监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金钱、有价证券、物品等财物；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应立即上缴纪检监察部门或“510”廉政帐户。
- 2、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和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吃、住、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规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交易。
- 8、甲方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 9、甲方须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地方相关规定。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财物。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吃、喝、玩、乐等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办公用品等财物。
-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 2、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5万元的违约金，若严重违反“廉政合同”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五、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交督查部门各一份。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

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205室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5月22日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5月22日